

重要論文導讀 ②

# 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 — 評析2013年12月修正之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34期，頁193~207	
作者	劉宏恩教授	
關鍵詞	離婚、監護、子女最佳利益、主要照顧者、善意父母	
摘要	民法親屬編在1996年修正時對於離婚後子女監護採取「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但該原則之內容為何多年來仍爭議不斷。本文探討該原則之立法目的與精神，來引導貫穿全文的目的性思考。接著以相關實際案例來檢討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我國法院實務運作與迷思。最後，本文評析2013年12月關於本原則的修法，並指出本次修法僅是多增加一個法院應審酌的考量因素。	
重點整理	國內法與國際法共同要求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p>關於離婚後子女監護安排的決定，我國民法親屬編在1930年公布時，採取父權優先原則。明顯違反男女平等的規定在1996年修正民法第1051條、第1055條之規定後，改為性別中立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但是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為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及個案判斷上的困難，引發許多爭議。</p> <p>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強調的是未成年人的主體性，認為未成年子女雖然身心尚未成熟，但是仍具有獨立的人格與權益，孩童的利益並非父母或任何成年人的附屬利益，未成年人當然也不是父母或任何成年人的權利客體。因此聚焦在「誰擔任監護對子女最為有利」。</p> <p>第2個重點在於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的優先性。任何紛爭只要牽涉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就應以其最佳利益優先考量。此優先性不僅規定在我國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第5條，也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明白揭示，是國內法與國際法的共同要求。前述主體性與優先性的考量可以在1996年修法增定之第1055條之2看的出來。當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為了維護子女的最佳利益法院可以將子女酌定給第三人來監護。基於主體性及優先性的考量，不</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國內法與國際法共同要求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p>	<p>論未成年子女是不是訴訟當事人，法院都有優先保護其利益之責任。這也是為什麼從民事訴訟法第572條之1、第525條之1等規定到家事事件法第10條規定，明示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利益事項採取職權主義，要求法院扮演守門員的角色。</p>
	<p>子女最佳利益之具體判斷-民法第1055條之1之適用</p>	<p>1996年增訂第1055條之1，要求法院判斷時應該特別注意子女的年齡、性別、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社工人員訪視報告等10餘種事項，但實際上對判斷卻幫助有限。</p> <p>一、民法第1055條之1僅例示應審酌因素，並未提供判斷標準</p> <p>該條僅是法院必須審酌之各種情狀或因素的例示而已，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決定仍然必須做綜合考量與綜合判斷，不能夠僅僅抽出某個單一因素做為標準排除其他因素。若有法院判決僅因為父母的經濟能力這個單一因素就判決子女監護權歸屬，或是僅僅因為子女之意願就判決子女監護權歸屬，恐怕已經違反民法第1055條之1的規定。</p> <p>實證研究上雖然有「父母之經濟能力」是法院最常考量的因素之一，但這並不表示法院應該將子女監護交由經濟能力較佳之一方行使。法院可能將子女判由一方來行使監護地位，同時命經濟能力較佳的一方給付子女扶養費。</p> <p>又對於「子女之意願」實務上有許多法官將其視為最具有決定性的考量因素，但是我們是否可以認為子女之意願應該優先予以尊重，就因此依據子女意願來決定監護安排呢？恐怕不然。加上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相當複雜，離婚夫妻彼此的情緒張力與訟爭對抗經常相當激烈，帶給法官相當大的壓力，將法官的壓力全部丟到子女身上承擔，也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p> <p>二、社工人員訪視報告及其實務上問題</p> <p>1996年增定民法第1055條之1時，引進法院可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希望引入專業人士來協助法官判斷子女最佳利益。雖然社工辛苦訪視，但2013年之修法主要理由之一卻是對社工人員訪視報告的不滿。原因是訪視報告的品質</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女最佳利益之具體判斷-民法第1055條之1之適用</p>	<p>不佳，僅是單純陳述事實，根本無法看到社工人員之意見或專業評估。另外經常有父母居住在不同縣市的離婚案件，因此訪視報告可能分別由不同縣市的社工人員各自進行，但每一份報告都只探訪其中一方，且各縣市的訪視報告採取不同的訪視標準，得出之結果根本無法比較。</p> <p>三、繼續性原則及主要照顧者原則</p> <p>從實證研究或者是法務部在立法院做的專案報告都顯示子女生活環境與照顧的穩定性/繼續性，以及發生離婚爭訟之前的主要照顧者為何，經常成為我國法院判斷子女最佳利益的審酌因素。</p> <p>在兒童心理發展學上，子女成長環境及父母所提供照顧之穩定性予繼續性被認為對孩童較為有利，所以監護安排上應該避免有太過劇烈之變動，以致於對子女的身心發展及適應造成不良影響。</p> <p>台灣法院經常考量繼續性原則與主要照顧者原則的實務運作，其實也證明了民法第1055條之1列出的各種審酌情狀或因素僅僅只是「例示」而已。因為這兩個原則都不是條明文規定出來的事項。不過兩個原則仍有些微不同。</p> <p>繼續性原則重視的是離婚之前原本的子女照顧模式與生活環境能夠設法維持，焦點在於模式與環境，主要照顧者是否存在等並沒有預設；主要照顧者原則傾向認為離婚前父母一方可能與子女有比較緊密的關係，這位父或母可能因此比較適和離婚後繼續照顧子女，因此爭訟的重點在於「誰」才是主要照顧者。</p> <p>實務上曾出現當事人計畫離婚就採取搶人的手段，阻止另一造與子女互動，藉以製造自己才是主要照顧者的既成事實。如此方式可能得逞的理由在於訴訟程序拖延過久；或者是不熟悉民法第1089條之1或暫時處分之規定；這兩個原則的適用應該是要追溯子女出生時開始來看，不能只看進入法院爭訟前短暫的一年或半年。若父母一方惡意使他方與子女斷絕關係，這種可能對子女造成傷害的行為與態度，本應納入</p>
---	--	---

【高點法律研習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子女最佳利益之具體判斷-民法第1055條之1之適用</p>	<p>「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內。民法第1055條第3項關於改定監護的規定，也有繼續性原則或主要照顧者原則的考量在內。聲請改定的要件是「原本行使的這一方對子女有所不利」而非「由另一方行使將可對子女更為有利」。只要原本行使親權之一方並未失職，仍不能改變既有監護環境，主要就是基於避免子女生活環境及照護的穩定性遭到破壞。</p> <p>四、共同監護之適用及其實務上問題</p> <p>1996年修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子女監護得由一方或雙方共同為之。主要目的在讓父母雙方在離婚後都能與子女保持密切關係。根據國外的研究共同監護因為需要父母雙方的共同協力，因此僅在父母均同意這種安排，且離婚後仍能保持良好關係才能考慮。若父母離婚後相處不好，子女反而會很痛苦。另外共同監護是否會造成法院尋求對雙方父母均有交代的出路也值得觀察。台灣法官在作出共同監護的裁判時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事項通通都適合共同行使負擔，通常並未明確說明。只是含糊地要父母共同行使負擔對子女的權利義務的決定。美國法院通常會清楚區分「法律上的父母權責」及「事實上的父母權責」。至於其他未列舉事項則連同「事實上的父母權責」依法院裁判專屬一方或由雙方輪流行使。</p>
	<p>2013年修正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p>	<p>在舊法中，社工人員訪視報告是法律唯一明文規定，由專業人員提供法院參考的調查資料，但是新法將其移到第2項，成為僅僅是多種專業人員或機關皆可提供法院參考的不同資料之一而已。依據2012年6月施行的家事事件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法院在承審家事事件認為有必要時，得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或由家事調查官進行特定事項之調查，因此配合修正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可以適當引進社工人員以外不同專業知識之人。另外司法院在2014年4月公告「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並函送立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各法院參考。</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點整理</b></p>	<p>2013年修正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p>	<p>另外一個增修的重點在於增訂第1項第6款，要法官於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時應考量「父母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論者稱為「善意父母行為」。這種惡意阻斷子女與父母另一方的感情連結、可能對子女心理與人格發展造成傷害的行為與態度，原本就應該被法院納入考量。實際上本原則真正關切的是這個惡意行為對子女可能造成的傷害與影響，在適用上必須掌握第1055條之1所必須審酌的任何因素都是為子女利益考量而不是為父母利益做考量。另外本原則也僅是法官應納入考量的一切情狀之一，法官不能把他從個案事實綜合考量的脈絡中抽離出來。雖然稱該條文為善意父母原則，但條文所表述的是針對父母一方非善意或惡意的行為，這與國外係積極對父母一方善意行為的正面肯定不同。</p> <p>另外本次修法也增訂第1項第7款，要求法官應考量「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提醒法官避免多數族群的優越感或主流文化偏見，以致傷害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當然本款也是針對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中心，而非以達成族群平等為目的。</p>
<p><b>考題趨勢</b></p>	<p>子女最佳利益在實務上面臨無通案或者普遍性標準的困難，因此學者與立法者將焦點轉移到程序機制的設計是可以期待的解決方法。但是要如何結合實體與程序以追求子女最佳利益，如何落實法院身為未成年人利益的守門員，除了是實務上的一大問題外，對準備國家考試的考生而言，除了瞭解立法理由外，對於家事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也必須做一通盤的了解，如此才能應付出題多樣化的挑戰。</p>	
<p><b>延伸閱讀</b></p>	<p>• 劉宏恩（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台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之觀點〉，《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頁84-106。</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